

##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计提职业风险金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所特制定计提职业风险金的管理办法，即日起执行。

一、事务所按通知要求和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二、事务所应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事务所视业务情况也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四、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五、当职业风险金提取额度高于注册资金时，要视事务所财务情况减少或不再提取。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月





